

114-1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高二班際壘球賽規則

附件八

一、 比賽制度：

- (一) 採單敗淘汰賽，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為限或四局制；賽滿 40 分鐘則以當時賽完局數為終局裁定勝負。
- (二) 每局分上、下半局(進攻與防守)，於進攻方被判第三人出局時，攻守交換。攻守之選擇以擲硬幣決定之。
- (三) 若時間未到且比完 4 局仍平手時，採突破僵局制。自第 5 局開始，每半局攻隊之末棒球員，即為二壘跑壘員，跑壘員亦可按照替補規則予以替補。情況設定為無人出局，二壘有人的狀況，稱為突破僵局。
- (四) 賽前須填寫出賽名單並繳交主審後，雙方列隊(請按照打擊順序)，面對面於本壘至二壘之間，賽後亦列隊宣判比賽結果。
- (五) 替補球員須列於正式球員名單內，該員為：
 - 1、 非先發球員，且尚未上場比賽者。
 - 2、 先發球員被替補退場，且尚未再度上場比賽者(先發球員可再上場，須回到原本的打擊位置)。

二、 進攻-投手投球：

- (一) 採用下投法，僅軸心腳(右腳)踩踏板即可，應使壘球離手的位置較腰部為低。
- (二) 投出之球必須成弧形球路(本校自訂:弧形球路最高點須高出站立打擊者的頭部，即算合法)，好球定義是球合法投出後落在本壘板及好球帶任一點即判定好球。
- (三) 每位打擊者上來，球數由零好零壞開始計算，三好球三振出局，四壞球保送一壘。
- (四) 無觸身球保送，僅以一壞球計。
- (五) 每次投球應在 10 秒內完成。

三、 進攻-球員打擊：

- (一) 每一場賽事可以重新編排打局者順序，一旦開賽，就不得更換順序，如有錯誤罰局，得分不算。
- (二) 必須雙腳踩在於打擊區內完成打擊，若任一腳踏出打擊區外或踩到本壘板則應判出局。
- (三) 嚴禁甩棒。若有甩棒的行為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判出局；若甩棒行為造成人員傷害，即可宣判出局。
- (四) 不可用短打(觸擊、點擊)或砍劈方式打擊。
- (五) 在兩好情況下若再擊出界外球或擦棒球，應宣判打者三振出局。

四、 進攻-球員跑壘：

- (一) 本次比賽採雙色壘包，進攻(黃)及防守(白)各自踩兩個不同的壘包確保安全。壘上跑壘者回本壘時，踩踏好球帶即可。防守方務必踩踏五角形的本壘板，避免進攻方在本壘區與防守方的身體碰撞。
- (二) 只有一壘是可以衝刺穿越過的壘包，二、三壘包的安全上壘與否是以選手踩停留在壘包的時刻及防守接到球的時刻先後順序來判定。
- (三) 當打擊者將球擊出外野安打時，不受進壘數限制。
- (四) 不可盜壘及提前離壘，在打擊者尚未擊到球之前，不得離開原壘包，違者宣判出局。
- (五) 外野飛球遭接殺時，若壘上跑壘員已離壘前進，則在守方確實接殺後，一律回到原攻佔的壘包。若壘上跑壘員未離壘則可「冒險進壘」。
- (六) 打擊者未揮棒或揮棒落空，球經本壘板即為死球，跑壘員不得進壘；捕手亦不得傳殺壘之跑者，傳殺無效，跑壘員須返回原壘包。

五、 防守：

- (一) 不可擋住或妨礙跑壘者的跑壘，如被判為妨礙跑壘時，則可獲得安全進壘。
- (二) 防守方將球回傳投手手中，防守者穩定持球時，裁判需視狀況主動宣告比賽進入「死球狀態」